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结果公示

（2026 年 1 号）

公示时期：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 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2023〕1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按相关程序要求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巨野麟州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威海润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 家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开展了资料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现将专家技术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示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交材料反映情况，并说明具体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反映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反映人。为便于核查，法人或其

他组织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公民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反映情况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省交通运输厅，邮编：250002；电子邮箱：shiyanjiancebu@shandong.cn；电话 0531-51762140，0531-51762607。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企业，以及反映情况时捏造事实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6 年 1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6 年 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类别	技术评审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参数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说明
1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2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书面审查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建议不通过	详见备注
3	巨野麟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4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5	威海润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延续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备注：专家“建议不通过”有关意见说明

一、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1. 主要仪器设备：存在 3 台涉及必选参数的仪器设备规格或功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机构提交 90 台（含重复）仪器设备中未有效检定/校准的设备 9 台，有效检定/校准率为 90%，不符合 $\geq 95\%$ 要求。

2. 参数情况：机构必选参数申请率 100%，必选参数确认率 98.24%，不符合 100% 要求。

3.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不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共 23 份，其中第 3、4、5 种情形均超过 3 份，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 10 份。

3.1 不规范情形 2：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检测报告 2 份。

具体报告为：(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03-SNJ-LS2b-001-2）；(2) 交通安全设施（立柱）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1-JAJ-0004）。

3.2 不规范情形 3：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检测报告 4 份。

具体报告为：(1) 石灰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1-TGJ-0219）；(2) 路面摩擦系数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S1(2)-202507-MCJ-003）；(3) 混凝土强度试验检测报告（回弹法）（报告编号：BG-202505-HT-LS2b-005）；(4) 地基承载力试验检测报告（轻型触探法）（报告编号：BG-202504-DJJ-LS2b-001）。

3.3 不规范情形 4：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13 份。

具体报告为：(1) 土击实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307-TGJ-LS2b-001）；(2) 粗集料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2-CJL-LS2b-001）；(3) 粗集料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4-CJL-LS2b-031）；(4) 细集料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4-XJL-LS2b-001）；(5) 填料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2-KFJ-LS2b-001）；(6) 岩石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S1-202403-YSJ-001）；(7) 水质分析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1-SYJ-0002）；(8) 无机结合稳定料配合比设计报告（报告编号：BG-S1(1)-202404-JCWPB-004）；(9) 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5-ZMHL-LS2b-001）；(10) 钢筋重量偏差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3-GJJ-LS2b-001-1）；(11) 路基路面厚度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4-JHD-LS2b-001）；(12) 路基路面压实度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307-HTYSD-LS2b-001）；(13) 路基路面平整度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S1(2)-202504-BMCPZD-002）。

3.4 不规范情形 5：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4 份。

具体报告为：(1) 粉煤灰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S1-202502-FMH-001）；(2) 粉煤灰细度、烧失、比表面积、含水率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4-FMH-LS2b-004）；(3) 沥青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4-LQJ-LS2b-005）；(4) 钢筋原材试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S1-202407-GJJ-087）。